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4〕30号

关于常州苏中科110kV 总降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苏中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常州苏中科 110kV 总降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均悉,结合技术评估意见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苏中科 110kV 总降变,户外式布置,新建主变 1 台,容量为 40MVA,电压等级为 110kV/10kV,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,110kV 电缆进线 1 回。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,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, 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-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- 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工程周围及敏感目标处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- (二)变电站应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变电站厂界东侧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、其余侧符合3类标准要求,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

相应功能区要求, 防止噪声扰民。

- (三)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,定期清运,不外排。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,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和事故油污水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- (四)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扰民,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相应要求,施工场地扬尘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32/4437-2022)中相应要求。
- (五)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,及时清理;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,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;在建设临时沉淀池、材料堆场等时,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,施工结束后,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- 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常州市溧阳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。